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提供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並已於該協議到期前，對相關場地資源使用事宜進行公開招商。經公開招商，確定旅業公司為中標方。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公開招商結果與旅業公司訂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場地資源，而旅業公司同意於該等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向旅客提供賓館諮詢預定服務、旅遊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旅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旅業資源使用協議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繼續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提供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並已於該協議到期前，對相關場地資源使用事宜進行公開招商。經公開招商，確定旅業公司為中標方。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公開招商結果與旅業公司訂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場地資源，而旅業公司同意於該等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向旅客提供賓館諮詢預定服務、旅遊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旅業公司

期限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為期三年，自向旅業公司交接指定場地資源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場地資源，而旅業公司同意使用該等場地資源於有關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區域內向旅客提供賓館諮詢及預訂服務、旅遊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複印、打印及傳真服務、旅遊宣傳服務、入境中轉旅客一站式旅遊服務及旅客便利服務)。

對價和支付

根據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旅業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場地資源使用費將按下列方法計算：

場地資源詳情	面積 (平方米)	資源使用費 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月)	月資源 使用費 (人民幣 元/月)	年資源 使用費 (人民幣 元/年)
3號航站樓-C 二層櫃台 (編號：A2W8-2)	94	1,293	121,542	1,458,504
2號航站樓一層櫃台 (編號：Y115及Y122)	45	1,200	54,000	648,000

場地資源的資源使用費包括(i)租金(包括土地使用費、場地折舊分攤、場地例行維修費用及公用面積維修費用)；及(ii)綜合管理費，即旅業公司應付有關基本服務及設施的衛生、環保、綠化、保安、保險及消防安全的費用。

上述單價已由雙方考慮旅業資源的位置、旅客量、功能及整體面積，並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定價政策」一節。

旅業公司須根據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向本公司按季度支付資源使用費。旅業公司須自簽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首期資源使用費，其後於每年一月十四日、四月十四日、七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四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分期資源使用費。倘逾期支付任何款項，旅業公司每逾期支付一日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付資源使用費金額0.05%的違約金。

本公司將另外就指定場地的用電和其他能源向旅業公司收取能源使用費，並將該能源使用費的同等金額支付予相關能源供應商，與本公司和其於航站樓場地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安排一致。

履約保證金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351,084元。雙方同意，本公司應在旅業資源使用協議簽署生效起計15日內收到全額人民幣351,084元，作為保證旅業公司按時繳納應付費用、旅業公司因違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而應付的違約金、因旅業公司而造成的指定場地資源、公共區域設施及設備損毀或本公司人員、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所導致的本公司修復費用或損失，以及因與旅業公司相關的原因而對本公司造成的負債及罰金的履約保證金。本公司須於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屆滿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後，在扣除任何旅業公司應付而未付金額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旅業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應保證電、水、暖、空調和照明的供給、提供公用地面的保潔、垃圾處理及樓內綠化等基本服務以及保證租賃場地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而旅業公司亦能夠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
- (2) 本公司應負責航站樓所有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的修繕及維護。因此，本公司應承擔所產生的開支，且本公司將會授出豁免，免除因維護受到影響的實際面積在維護期間的相應資源使用費。倘任何維護工程乃因旅業公司的原因而造成，則產生的相應開支應由旅業公司承擔。
- (3) 旅業公司不得將場地及其設備設施的經營權轉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抵押或設置任何第三方權益。
- (4)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旅業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本公司名義於指定場地內從事任何活動，或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此外，旅業公司不得以本公司名義從事任何經濟活動或貸款。本公司概不就旅業公司及其工作人員以本公司名義從事的非法活動或未經授權的行為而造成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行為對本公司名譽造成重大影響和危害，本公司有權向旅業公司進行索賠，賠償金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月度資源使用費的2%。
- (5)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屆滿前旅業公司如需單方面停止營業或提前終止使用指定場地資源的任何部分，則須提前60個工作日書面告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然而，旅業公司應賠償由於其單方停止營業或提前終止使用任何場地資源導致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並不得要求本公司返還旅業公司於有關場地資源作出的任何投資。
- (6) 旅業公司可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前提是旅業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3個月資源使用費的補償金。

歷史交易金額

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資源使用費	3,718,000	4,090,000	4,294,400 (附註1及2)
年度上限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附註1：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業公司就使用旅業場地資源所支付資源使用費的經審計數據，故該金額僅為估計數據。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資源使用費乃經參考旅業公司根據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於過往三年所使用的指定場地資源的單價及實際面積綜合計算後得出，而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指定場地資源的單價及實際面積均發生變化，因此資源使用費的計算結果及年度上限與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不盡相同。

附註2：於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及緊接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概無進行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有關資源使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90,000	2,110,000	2,110,000	17,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公開招商的最終結果，並經考慮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其他相關場地資源的租金；及
- (ii) 旅業公司於旅業資源使用協議期限內將使用的場地資源面積的預期調整。

定價政策

由於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類似或等同的資源使用模式可供直接比較，因此根據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釐定用於計算對價的資源使用費單價時，本公司比較北京首都機場內本公司租賃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場地租金。

經參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相關場地租金水平，本公司目前預計旅業公司就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場地資源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單價不低於市場水平。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說明如下：

1. 於訂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資源使用費的歷史數據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相關場地提供的費用報價進行交叉比對。其後，有關部門負責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旅業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同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資源使用費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資源使用費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旅業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公開招標結果及本公司與旅業公司的長期合作，本公司認為旅業公司能夠按照北京首都機場的各項管理標準以及運營及服務要求履行其職責，並擔負履行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旅業公司能夠為旅客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允許旅業公司使用指定場地資源將有利於相關資源的管理及日常運營，進而持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旅遊業務資源的發展。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業資源使用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酒店管理、旅遊信息服務及貨物、技術進出口。

董事會的批准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志亮先生(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章程，上述董事被認為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聯關係。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董事已就批准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旅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旅業資源使用協議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旅業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旅業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場地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雙方」	指	本公司及旅業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3號航站樓國際候機區的指定場地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該區域的旅客提供計時休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3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3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2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2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2號航站樓及3號航站樓的指定場地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該等航站樓的旅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詳情披露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